附件1.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寒假勤工助学用工单位登记表 | | | | | |
| 用工单位 |  | | 用工人数 | |  |
| 工作  内容 | 说明：用工期间学生参与具体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（限于校内用工）。 | | | | |
| 工作量  核 算 | 说明：根据工作内容，核算完成工作量需要人数的详细说明。 | | | | |
| 考核老师  信 息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邮箱 |  | 办公地点 |  | |
| 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1.2021年寒假期间勤工助学用工单位，要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2021年元旦、寒假、

春节放假轮休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；

2..用工单位应按需设岗，“谁用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管理考核；

3.用工期间应不定期开展学生安全教育、疫情防控等相关内容培训；

4.要完备学生留校相关手续，机关单位用工的需征学院同意方可聘用。